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32號

03 聲請人 甲○○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代理人 江承欣律師

06 相對人 乙○○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本
09 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2 理由

13 一、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除當事人
14 有管轄之合意外，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
15 院，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未成年子女扶
16 養請求、其他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酌定、改定、變更或
17 重大事項權利行使酌定事件，專屬子女住所或居所地法院管
18 轄，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定，考其立法意
19 旨，關於親子非訟事件，多發生在子女身分關係生活之中心
20 即住居所地，為便利未成年人使用法院及調查證據之便捷，
21 以追求實體及程序利益，故以其「現在」住所或居所地法院
22 專屬管轄（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
23 類提案第12號研討結果參照）。

24 二、查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000（下逕稱姓名）於兩造108年12月
25 30日離婚後至111年11月17日兩造經調解重新約定由兩造共
26 同行使親權前，雖由相對人單獨行使親權，然相對人實際係
27 將000交予相對人之母照顧，112年1月起000改與聲請人同住
28 ○○市○○區○○路00號0樓之0迄今等情，業據聲請人、00
29 0於社工訪視時陳明，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本件自應專屬0
30 00現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茲聲請人向無
31 管轄權之本院提出聲請，顯有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

該管轄法院。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粘凱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謝淳有